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就

(1)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股權及

(2) 可能主要交易

有關授出選擇權之

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事項之

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刊發之公佈

及澄清公佈

茲提述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認購協議。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承諾書

第一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訂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第一份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修訂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之間的認購協議若干條款。第一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1) 橙天嘉禾影城；

(2)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

(3) 投資者一；及

(4) 投資者三。

訂約方於認購協議
日至完成日期
間(含完成日當天)
之權利及責任

： 第一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自認購協議日至完成日期間(含完成日當天)，倘橙天嘉禾影城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以向任何第三方買家出售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超過50%之股權(該協議日期為「完成前第三方協議日期」)：

(1) 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與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之間的認購協議將自完成前第三方協議日期起終止；

(2) 倘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各自己根據認購協議支付所需訂金，則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將於完成前第三方協議日期退還該等訂金予投資者；及

(3) 於完成前第三方協議日期後30個曆日內，橙天嘉禾影城須向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支付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作為賠償。

倘投資者一及／或投資者三未能根據認購協議於有關款項到期後30個曆日內履行其付款責任，則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可共同終止第一份補充協議訂約方之間的認購協議，而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有權取得最高達人民幣6,250,000元之賠償。此外，倘橙天嘉禾影城因投資者一及／或投資者三導致之任何理由而終止認購協議，則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須於有關終止後30個曆日內向橙天嘉禾影城支付人民幣6,250,000元。

倘橙天嘉禾影城及／或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未能於認購協議項下所協定期間屆滿後30個曆日內，根據認購協議向主管機關完成藉認購事項變更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股權之登記手續，則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可共同終止第一份補充協議訂約方之間的認購協議，並有權取得最高達人民幣6,250,000元之賠償。此外，倘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因橙天嘉禾影城導致之任何理由而共同終止認購協議，則橙天嘉禾影城須向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支付最高達人民幣6,250,000元之賠償；倘因橙天嘉禾影城未能履約而訂約方無法完成認購事項導致認購協議終止，且橙天嘉禾影城於有關終止後60個曆日內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控股權益或失去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控制權，則橙天嘉禾影城須向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支付人民幣25,000,000元作為賠償。

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條文之修訂 : 第一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之權利及責任(早前披露於該公佈第7頁「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一節)將由協定條款取代(「新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根據新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於發生認購協議協定之觸發事件後，橙天嘉禾影城不僅有選擇權，亦有義務要求購回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於相關時間所持全部股權；同時，投資者一及投資者三亦有權要求橙天嘉禾影城行使有關新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

於完成後365個曆日內，倘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則新橙天嘉禾影城回購權將自動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投資者一、投資者三、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間的認購協議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承諾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就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向投資者一、投資者二及投資者三發出一份承諾書（「承諾書」），據此，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1) 就橙天嘉禾影城於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責任作出擔保；及
- (2)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倘本公司失去對橙天嘉禾影城之控制權（「控制權變動」），則控制權變動將被視為橙天嘉禾影城轉讓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控股權益，而訂約方須根據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行使權利及責任，猶如橙天嘉禾影城已失去對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之控制權。倘出現控制權變動，橙天嘉禾影城於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B.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投資者二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修訂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投資者二之間的認購協議若干條款。第二份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訂約方：(1) 橙天嘉禾影城；
(2) 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
(3) 投資者二。
- 終止訂約方之間的認購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於簽立認購協議當日起計180個曆日內，投資者二（作為一方）以及橙天嘉禾影城及橙天嘉禾影城（中國）（作為另一方）可發出通知，單方面終止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另一方不得提出任何申索，而終止認購協議的一方亦毋須就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橙天嘉禾影城、橙天嘉禾影城（中國）及投資者二之間的認購協議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C. 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承諾書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鑑於認購協議日至完成日之間相隔一段相對較長時間(即180日)，故訂約方同意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承諾書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如適用)，以清楚界定各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從而進一步保障各方於認購協議日至完成期間之利益。

基於(i)認購事項將為資本開支提供持續強勁資金來源，以支持其影城營運業務之未來發展；(ii)簽訂第一份補充協議、承諾書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提高於認購協議日至完成期間各訂約方權利及責任之確定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補充協議、承諾書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第一份補充協議、承諾書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刊發，原因為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承諾書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構成修訂該公佈先前所公佈交易之條款。此外，由於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修訂合計構成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重大改動，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至14.46條，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就批准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召開之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取得書面批准。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第一份補充協議、承諾書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E. 澄清該公佈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所作以下披露：

- (1) 該公佈第10頁「投資者的附帶權利及優先權」一節項下第二段，該段應為（更正部分以粗體標示）：

「橙天嘉禾影城已向投資者承諾，在未經投資者書面同意前，**橙天嘉禾影城保證不對所持橙天嘉禾影城(中國)控股權(指佔橙天嘉禾影城(中國)註冊資本逾50%的股權)**作出任何抵押或期權，或就其於橙天嘉禾影城(中國)的**有關股權**訂立任何委託安排。」

- (2) 該公佈第19頁「H.有關投資者之資料」一節項下第二段，該段應為：

「投資者二乃一家位於中國北京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開發及提供網上售票平台「微票兒」，「微票兒」是中國市場佔有率領先的在綫選座售票公司。投資者二由一群策略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包括中國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以及由騰訊及萬達品牌聯手設立的投資工具。上述公司均以中國為基地。」

- (3) 該公佈第21頁「J.釋義」中「投資者二」之涵義，該段應為：

「於中國成立的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包括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上海慧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上述更正不影響該公佈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穎莊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

* 僅供識別